**福建福海创石油化工有限公司**

**热电厂安全生产管理信息系统（MIS系统）**

**比选文件**

（文件编号：FHC-PTCG20200226004）

**福建福海创石油化工有限公司编制**

**二〇二〇年三月**

目 录

第一章 比选公告

第二章 比选须知

第三章 参选文件的编制

第四章 评比规则

第五章 项目服务要求

第六章 合同授予

第七章 中选后相关履约要求

第八章 其它

附件一：合同书

附件二：福建福海创石油化工有限公司热电厂安全生产管理信息系统技术要求

附件三：参选报价单

附件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附件五：承诺函

1. **比选公告**

福建福海创石油化工有限公司拟对本公司热电厂安全生产管理信息系统（MIS系统）进行公开比选。为了“公开、公平、公正、透明”，引导参选人进行正确参选，特制定本规定文件。

福建福海创石油化工有限公司承诺本次自主比选不存在任何障碍，保证本公告的内容不存在任何重大遗漏、虚假陈述或严重误导，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完整性和有效性负责。

**一、参选人资格要求：**

1、投标人应为在中国境内登记注册成立的企业法人，且有能力提供招标内容及服务的国内企业(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中提供合格有效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须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注册资本金不低于人民币2000万元，投标方具有计算机信息系统集成三级及以上资质证书。

2、投标人近三年必须至少有8个以上独立开发燃煤火力发电厂MIS系统的案例，并提供合同复印件（2017年1月1日起算，投标人需提供清晰的合同复印件及发票复印件）。

3、投标人对所投标产品具有完全的、自主的、排他的知识产权。

4、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参加投标。

1. 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个人，不得参加投标。
2. 投标方应具有完善的质量管理体系。
3. 投标人应具有良好的银行资信和商业信誉，没有处于被责令停业、财产被接管、冻结、破产状态，且没有正在进行或将要发生的对投标人不利的重大诉讼，且没有因相关案件正在被强制执行或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
4. 投标人应为不属于因行贿、串通投标、以他人名义投标或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而被有关行政监督部门取消其参加项目投标资格且在有效期内的。
5.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工期要求：**

要求供方在合同签订之日起6个月内完成项目调研、开发、实施、测试、上线等工作，提交验收报告等相关文档，通过最终验收。

**三、参选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

比选公示时间：凡愿意参加比选的合格参选人请于2020年3月25日至2020年4月4日，联系比选人进行交流澄清。

参选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2020年4月4日

**四、本自主比选采用综合评标法。**

**五、参选保证金（本项目设有参选保证金，具体内容详见比选文件）。**

福建福海创石油化工有限公司承诺本次自主比选不存在任何障碍，保证本公告的内容不存在任何重大遗漏、虚假陈述或严重误导，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完整性和有效性负责。

为了“公开、公平、公正、透明”，引导参选人进行正确参选，特制定本规定文件。

商务联系人：陈玉冰 电话：0596-6311839

技术联系人：郑伟军 电话：15880115396

联系地址：漳州市漳浦县杜浔镇杜昌路9号（福海创办公楼二楼，企管部）

邮 编：363216

福建福海创石油化工有限公司

2020年3月25日

**第二章 比选须知**

**1、比选范围及内容**

1、项目名称：热电厂安全生产管理信息系统（MIS系统）

2、项目地点：福建省漳州市古雷港经济开发区84号

**2、定义和解释**

2.1 “比选人”系福建福海创石油化工有限公司，即业主方。

2.2 “参选人”系指向比选人报名并接受邀请，领取比选文件，且已经提交或准备提交本次参选文件的法人。

2.3 “参选人代表”系指全权代表参选人参加本次投标活动并签署参选文件的人，如果参选人代表不是参选人的法定代表人，须持有《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2.4 “服务”系指比选文件规定参选人为完成全部合同义务须承担的所有工作，包括：运输、安装、品牌售后等以及其他类似的义务。

**3、比选文件组成**

3.1 比选文件包括下列内容：

比选公告、比选须知、合同书格式、报价单、承诺函等。

3.2 比选文件除3.1内容外，比选人在比选期间发出的书面文件和其他修改或补充函件，均是比选文件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

**4、比选文件的澄清**

参选人获取比选文件后，应仔细检查比选文件的所有内容，如有残缺等问题应在获得招标文件3日内向比选人提出。参选人若对招标文件有任何疑问，应在参选截止时间前5日，按比选须知载明的地址以书面形式（包括书面、电子邮件下同）通知到比选人。比选人将视情况确定采用适当方式予以澄清或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澄清文件作为比选文件的组成部分，具有约束作用。

**5、比选文件的修改、补充**

5.1 在参选截止日期前，比选人可主动地或依据参选人要求澄清的问题而修改比选文件，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报名参加比选项目的每一参选人，对方在收到该通知后应立即以书面形式予以确认；参选人未按规定时间予以确认或未按规定时间地点领取书面文件的，视比选通知已收到。

5.2 为使参选人在准备投标文件时有合理的时间考虑比选文件的修改，比选人可酌情推迟参选截止时间和开评时间，并以书面形式通知已获得比选文件的每一参选人。

5.3 比选文件的修改书将构成比选文件的一部分，对参选人具有约束作用。

**6、参选人资格**

6.1投标人应为在中国境内登记注册成立的企业法人，且有能力提供招标内容及服务的国内企业(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中提供合格有效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须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注册资本金不低于人民币2000万元，投标方具有计算机信息系统集成三级及以上资质证书。

6.2投标人近三年必须至少有8个以上独立开发燃煤火力发电厂MIS系统的案例，并提供合同复印件（2017年1月1日起算，投标人需提供清晰的合同复印件及发票复印件）。

6.3投标人对所投标产品具有完全的、自主的、排他的知识产权。

6.4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参加投标。

6.5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个人，不得参加投标。

6.6投标方应具有完善的质量管理体系。

6.7投标人应具有良好的银行资信和商业信誉，没有处于被责令停业、财产被接管、冻结、破产状态，且没有正在进行或将要发生的对投标人不利的重大诉讼，且没有因相关案件正在被强制执行或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

6.8投标人应为不属于因行贿、串通投标、以他人名义投标或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而被有关行政监督部门取消其参加项目投标资格且在有效期内的。

6.9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7、参选保证金**

7.1参选人应按比选文件规定的金额和期限交纳参选保证金，参选保证金作为参选文件的组成部分。

7.2参选保证金金额为：人民币壹万伍仟元整（￥ 15000元）

7.2.1保证金提交的方式：从**参选人所在地企业基本账户(即开户许可证中的账户)**以电汇或银行转账的形式，汇到比选人下列指定的保证金账户**(如未从基本账户汇出则为无效保证金)**：

收 款 人：福建福海创石油化工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漳州古雷经济开发区支行

帐 号：406574816628

**7.2.2参选保证金必须在 2020年4月4日下午16：00前到达比选人账户，并应在电汇或银行转账单上注明用途“XX项目参选保证金”，比选会现场不接受任何形式的参选保证金。**

7.3凡未按规定交纳参选保证金的参选，为无效参选。

7.4如无质疑或投诉，未中选的参选人保证金，在中选通知书发出后及**收到参选人提交的等额收据后**30个工作日内不计利息原额退还；如有质疑或投诉，将在质疑和投诉处理完毕后不计利息原额退还。收据的收款事由应注明“收到福建福海创石油化工有限公司退还参选保证金”。

7.5中选单位的参选保证金将自动转为合同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将在本项目服务期满后(工程竣工验收后或设备调试合格)及**收到中选单位提交的等额收据后**30个工作日内无息予以退还。

7.6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比选保证金将被依法没收。

7.6.1中选后无正当理由放弃中选或不与比选人签订合同的；

7.6.2将中选项目转让给他人，或者在参选文件中未说明，且未经比选人同意，违反比选文件规定，将中选项目分包给他人的。

7.6.3本项目坚决杜绝挂靠行为，如发现挂靠行为，取消参选资格(签订合同的，取消合同)，并上报建设主管部门备案。

注：开户许可证上账号应与参选保证金转账回单上账号一致，否则视为未按规定提交参选保证金,所造成的一切后果由参选人自行负责。

**8、参选文件的递交**

8.1参选文件的密封和标记，参选人应将参选文件密封装在文件袋中，且在文件袋标明“供应商名称及投标项目名称”。参选文件密封封口处须加盖参选人公章，否则期参选将被拒绝。

参选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以比选人收到参选文件的时间为准)：2**020年4月4日下午17时30分。**

**8.2提交参选文件的地点为：漳州市漳浦县杜浔镇杜昌路9号（福海创办公楼），联系人：陈玉冰、联系电话：0596-6311839、邮箱：**[**ybchen@fhcpec.com.cn**](mailto:ybchen@fhcpec.com.cn)**。**

（注：请用顺丰、EMS快递，因地处偏远，其他快递公司不能确保收到，外包装上必须注明参选项目名称，）

8.3逾期送达的或未送达指定地点或参选文件密封不符合规定要求的参选文件，比选人不予受理。

9、**控制价**

本项目最高限价为人民币82万元，参选人在比选文件中填报的投标总价高于最高限价的，视为未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其报价将被视为无效报价。

**第三章 参选文件的编制**

1. **参选文件的组成：**

**1．商务标参选文件：**

1）企业规模及资信情况。

2）投标人综合实力。

3）投标人业绩（投标人近三年必须至少有8个以上独立开发燃煤火力发电厂MIS系统的案例，并提供合同复印件（2017年1月1日起算，投标人需提供清晰的合同复印件及发票复印件）。

4）单位企业概况（企业简介、经营年限）、经年检或年审合格的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税务登记证（三证合一的单位只提供营业执照复印件）。

**2．技术标参选文件：**

1）技术参选文件不设定格式及内容，由投标人自行编制，编制内容可参看附件二：《福海创热电厂安全生产管理信息系统技术要求》。

**3 .参选报价表。报价单参照附件三格式进行报价。如私自修改报价格式按废标处理。**

**4.以上第1至2项内容合并密封并加盖公章；第3项内容单独密封并加盖公章；在密封封面上要有明确的注明表示密封内的项号**。

1. **参选书格式**

参选人应按规定制作参选文件并需加盖公司章，按规定填写报价表并需加盖公司章，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表人签字。

1. **参选文件的式样和签署**

1.参选人应准备参选文件正本一套和副本一套，每套参选文件须清楚地标明“正本”或“副本”。若正本和副本不符，以正本为准。

2.信封或外包装上应当注明比选项目名称、比选项目编号和“在（比选文件中规定的开标日期和时点）之前不得启封”的字样，封口处应加盖参选人印章。

3.参选文件的正本需打印，并由参选人或经正式授权并对参选人有约束力的代表在参选文件上签字。授权代表须将以书面形式出具的“授权证书”附在参选文件中。除没有修改过的印刷文献外，参选文件的每一页都应由参选人或其授权代表用姓或首字母签字。参选文件的副本可采用正本的复印件。

4.任何行间插字、涂改和增删，必须由参选文件签字人用姓或首字母在旁边签字才有效。

**四、参选报价**

参选人须按要求进行报价，对参选报价负责。参选报价应加盖参选人印章，字迹清晰，否则视为无效。

**五、特别说明**

1.参选人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比选有关的费用。不论比选的结果如何，比选机构和比选人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2.参选收到比选文件后，如有疑问需要澄清，请以书面形式在规定时间内报比选人汇总。

3.参选人对比选人提供的比选文件所做出的推论、解释和结论，比选人概不负责。参选人由于对比选文件的任何推论和误解以及比选对有关问题的口头解释所造成的后果，均由参选人负责。

**第四章 评比规则**

1. **规则：**

1. 比选人在评选时，先针对参选人的技术部分进行评选，资质及实质响应性合格的参选人进入第二轮商务评选，技术部分不合格者不参与第二轮商务评选，计算商务得分后，最终根据参选人的技术标得分和商务标得分，选择两者综合得分最高者作为中选单位。

2.参选人串标、相互勾结故意压低标价以排挤竞争对手的公平竞争的，其参选无效。

3.替补候选人的设定与使用：在合同签订前，比选单位发现参选人的参选报价或服务存在重大偏差、或参选材料存在欺诈行为时、或参选人因不可抗力或自身原因不能履行合同的，将有理由取消中选人资格，并将依法确定排名第二名的中选候选人为本项目的中选人。

1. **资格审查：**

由比选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将按照第二章比选须知第六点“参选人资格”的要求对参选人进行资格审查，以确定是否为符合比选文件规定要求的合格参选人，同时，评标委员会将依据参选人提供的资格证明文件审查参选人的法人资格、营业范围、财务，以确定参选人是否有资格履行合同。经上述资格审查合格的参选人进入下一程序的评审，经上述资格审查不合格的参选文件，其参选资格将被评标委员会予以否决。

1. **评标办法：**

3.1 采用“综合评分的评标方法”，总分为100分。

3.2 评标采用百分制记分办法量化打分，专家打分小数点后取一位，汇总计算后四舍五入取小数点后两位。各位评标人员应认真、客观、公正对待每个投标人，遵守评标纪律，不得泄漏任何评标信息，如违规违纪者，将严肃查处。

* 1. 投标人各分项的最终评分值为所有评委评分值的算术平均值。投标人的综合评分为各分项最终评分值的总和。评标委员会根据综合评分由高到低排出名次。
  2. **评标因素和分值(总分100分)**

|  |  |  |
| --- | --- | --- |
| 序号 | 评分项目 | 分值 |
| **一** | **商务** | **50** |
| 1 | 投标报价 | 30 |
| 2 | 商务其他部分 | 20 |
| 2.1 | 企业规模及资信情况 | 4 |
| 2.2 | 投标人综合实力 | 6 |
| 2.3 | 投标人业绩 | 10 |
| **二** | **技术部分** | **50** |
| 1 | 开发平台或者业务架构平台 | 5 |
| 2 | 整体方案与响应情况 | 3 |
| 3 | 接口实施 | 3 |
| 4 | 功能模块设计（其中基础管理部分需要具体方案） | 25 |
| 5 | 项目实施及组织方案 | 6 |
| 6 | 工期保障 | 2 |
| 7 | 后期服务（提供后期服务方案） | 3 |
| 8 | 知识产权归属 | 1 |
| 9 | 信息安全实施方案 | 2 |

3.5投标报价分项评分标准(满分30分)

3.6报价评分应在有效投标文件的报价范围口径一致的评标价基础上进行，属招标文件和设计图纸交底不清楚，引起报价内容和口径不一致者，则应按有关规定统一报价内容和口径，在最终报价的基础上计算出投标人的评标价。属投标人失误造成的报价差错、遗漏，不得调整最终报价。

投标报价评分办法：

1. 报价范围不满足技术规范书要求的，按进入评分的其它投标人相应项目的最高报价进行调整。
2. 对超出招标文件要求的多报项，评标时不核减。
3. 以上价格调整应计入投标价格中得到评标价格，评标价格仅作为评标之用。
4. 投标报价得分按以下方法计算:

①评标基准价F=(A1+A2+…+An)/n

式中：An--投标报价按招标文件规定调整后的进入评分的各投标人的评标价格；

1. n---进入评分的投标人个数。
2. **②投标报价得分S的计算式：**

**ⅰ) 当An≤0.97F时，报价分S＝30；**

**ⅱ) 当0.97F＜An≤F时， 报价分S＝30- ×100×1.0**

**ⅲ) An＞F时，报价分S＝26.9- ×100×1.2**

1. 报价分不足10分的按10分计。
2. 说明：①计算过程精确到小数点后二位数，第三位四舍五入。
3. ②计算报价分时，投标报价单位均为元。

3.7评分项目2.1 企业注册资金高于5000万元，企业具有AAA资信等级证书并提供公司基本户银行资信证明，得4分；企业注册资金高于4000万，具有AA级资信等级证书，得3分；企业注册资金高于3000万，具有A级资信等级证书，得2分，其余得1分。

3.8评分项目2.2 投标人综合实力：投标人具备高新技术企业认证或cmmi4级证书得4分；具备高新技术企业认证和cmmi4级证书，得5分；具备cmmi5级证书得6分，具备ISO9001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或cmmi4级以下得3分；

3.9评分项目2.3 投标人业绩：投标人近三年有8个以上独立开发燃煤火力发电厂MIS系统的案例，并提供合同复印件（2017年1月1日起算，投标人需提供清晰的合同复印件及发票复印件）得5分，少一个扣一分，扣完即止；投标人至少有1个搭建在技术平台的智慧电厂建设案例，投标人须提供智慧电厂业绩合同，投标人提供的合同必须是本公司业绩，提供合同时，须提供合同封面、签字页、供货范围并提供有效联系人和联系电话（如存在公司名称变更，须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具备4个及以上智慧电厂建设业绩得5分；具备3个智慧电厂建设业绩得4分；具备2个智慧电厂建设业绩得3分；具备1个智慧电厂建设业绩得2分；无智慧电厂建设业绩得0分。

**四、以下情况作废标处理：**

1.对比选文件提出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参选文件未能在实质上响应的。

2.参选文件存在重大偏差的。

3.未按规定格式要求编制参选文件的。

4.违反规定影响开选评选工作或采取其他方式对比选人施加影响的。

5.参选人串标、相互勾结故意压低标价以排挤竞争对手的公平竞争的，其参选无效。

**五、评标**

1.比选人将在参选文件截止日期后另行择日组织比选会，参选人选定工作在比选人有关部门监督下，由比选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

2.在开标时没有启封和读出的参选文件，在评标时将不予考虑。

3.比选人将做开标记录。

**第六章 合同授予**

1.比选人将把合同授予中选人；在授予前，仍需进行资格审查。

2.中选人确定后，比选将通知中选人，并将中选结果公示在比选人公司官网。

3.中选通知对比选人和参选人具有法律效力。中选单位需在比选人通知中选后10个工作日内与比选人签订合同。若因中选单位原因未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与比选人签署合同，比选人有权单方取消中选单位的资格。同时，由此给比选人造成的损失，比选人有权追究中选单位的全部责任。

4.中选人签署合同后必须履行合同要求。若因中选单位原因未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人力资源咨询项目等相关工作，则比选人有权单方面取消中选单位的资格。并取消参选人三年内在比选人的业务中的参选资格，由此给比选人造成的损失，比选人有权追究中选方的全部责任。

5.比选文件与合同附件作为签订合同的条款，比选文件合同条款中没有规定的内容，比选人、参选人认为有必要进行补充，可另行商定解决。

6.接受和拒绝任何或所有参选的权利：比选机构和比选人保留在授标之前任何时候接受或拒绝任何比选，以及宣布比选程序无效或拒绝所有参选的权利，对受影响的参选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第七章 中选后相关履约要求**

1.中选单位的比选保证金将自动转为合同履约保证金。中选单位要服从比选人的管理规定，不得影响比选人的生产运行，如有违反，取消中选单位的继续履行合同的资格，同时，由此给比选人造成的损失，比选人有权追究中选单位的全部责任。

2.中选单位必须严格执行《合同协议书》（详见附件）、《承诺函》（详见附件）的规定。

3.中选单位需遵守比选人的各项管理规章制度。如违反相关条例者则按福建福海创石油化工有限公司相应条款进行处罚。

**第八章 其它**

1.参选人的参选文件无论其是否中选，均不退回。

2.比选人郑重承诺：参选人所提交的参选文件及相关资料不向第三方泄露。

3.本比选文件的解释权归福建福海创石油化工有限公司。

附件一、合同

**腾龙芳烃（漳州）有限公司**

**热电厂安全生产管理信息系统（MIS系统）**

**买卖合同**

合同编号：

甲方（采购商）：腾龙芳烃（漳州）有限公司

乙方（供货商）：

签订地点：

签订时间：

**合同目录**

1. 产品名称、数量、规格及供货范围
2. 质量要求
3. 合同价格
4. 货款支付方式
5. 交货时间、交货地点
6. 质量保证
7. 交货验收及风险转移
8. 包装、运输与标识
9. 违约责任
10. 廉洁条款
11. 不可抗力
12. 争议解决
13. 合同的生效、变更及其他

腾龙芳烃（漳州）有限公司（以下称为“甲方”）和 （以下称为“乙方”）就甲方对 **安全生产管理信息系统（MIS系统）** 的采购事宜，经过双方充分友好的协商，签订本合同。

**第一章 产品名称、数量、规格及供货范围**

1.1 合同货物名称、数量、品牌、规格：

投标方应确保供货范围完整，应满足招标方对安装、调试、运行和设备性能的要求，并提供保证设备安装、调试、投运相关的技术服务和配合。在技术规范中涉及的供货要求也作为本供货范围的补充，若在安装、调试、运行中发现缺项，投标方应补充供货。

（1）MIS系统供货范围：

投标方应确保供货范围完整，以能满足用户安装、运行要求为原则, 在协议中涉及的供货要求也作为本供货范围的补充，若在安装、调试、运行中发现缺项(属投标方供货范围)由投标方补充且不涉及合同费用的增加。

投标方应提供满足附件1所要求的MIS系统的部件，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各项：本系统软件及相应的接口软件、工具软件（投标方在投标文件中对其接口软件、工具软件功能进行详细说明并单独报价，以便招标方根据其功能和本单位的实际情况进行有选择性的购买）。

1. 供货范围明细表（投标方可根据系统配置完善下面表格）

下表供货范围由投标方根据实际情况按照系统分类进行详细配置并列入下表，投标方对设备型号要详细填写，对备注中的特殊要求按实际填写并分项列出，在报价书中要对硬件及软件进行详细分项报价：

1.软件部分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应用名称 | 业务模块 | 单位 | 数量 | 产地 | 制造厂商 | 备 注 |
| 1 | 设备管理 | 1.设备台账管理  2.设备异动管理  3.设备隐患管理  4.设备相关日志  5.设备维护看板  6.设备状态信息等 | 套 | 1 |  |  |  |
| 2 | 缺陷管理 | 1.缺陷基础数据  2.缺陷处理  3.缺陷分类统计  4.缺陷过期提醒等 | 套 | 1 |  |  |  |
| 3 | 运行管理 | 1.运行日志  2.运行台账  3.运行考评  4.定期工作  5.报表管理 | 套 | 1 |  |  |  |
| 4 | 工作票管理 | 1.典型工作票  2.工作票办理（无纸化流程）  3.工作票查询统计 | 套 | 1 |  |  |  |
| 5 | 操作票管理 | 1.操作票票种  2.典型操作票  3.操作票查询统计 | 套 | 1 |  |  |  |
| 6 | 安全标准化管理 | 1.安全生产目标  2.组织机构及职责  3.安全生产投入  4.法律法规与安全管理制度  5.教育培训  6.生产设备设施  7.作业安全  8.隐患排查治理  9.危险源辨识、风险分级管控重大危险源监控  10.职业健康  11.应急救援  12.安全事故  13.特殊工种  14.安规考试等 | 套 | 1 |  |  |  |
| 7 | 管理体系建设 | 1.通知单、管理手册  2.程序文件  3.作业指导书  4.运行记录  5.试验记录  6.技术监督  7.计划管理模块 | 套 | 1 |  |  |  |
| 8 | 系统维护 | 1.基础数据  2.控制中心  3.智能工作流引擎  4.事故中心  5.检修日志  6.报表管理中心 | 套 | 1 |  |  |  |
| 9 | 物资管理 | 1.物资台账记录  2.出入库管理  3.物资查询 | 批 | 1 |  |  |  |

2.硬件部分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名称** | **规格型号（参考）** | **单位** | **数量** | **生产厂家** |
| **硬件平台——主体设备部分** | | | | | |
| 1 | 应用服务器 | 安装方式：机架安装；  处理器：配2颗英特尔Intel Xeon SILVER 4110  内存：16G ECC DDR4×2  阵列连接：SAS×3 RAID-5  硬盘：2×300GB 15K企业级SAS硬盘。  通信：四千兆/DVD-RW。  端口：1个外置SAS扩展端口  电源： 配置为热插拔 冗余双电源 | 台 | 2 | DELL、华为、 |
| 2 | 数据库服务器 | 同上 | 台 | 1 | 同上 |
| 4 | 机柜 | 42U 企业级机柜,2个PDU | 台 | 1 |  |
| 5 | 机柜套件 | 1U机架式17英寸液晶显示器并配有专用鼠标键盘 | 套 | 1 |  |
| 6 | 接入交换机 | 24千兆电口，4个SFP端口 | 台 | 1 |  |
| 7 | 操作系统 | Win2019server标准版 | 套 | 3 |  |
| 8 | 数据库软件 |  | 套 | 1 |  |
| 9 | 防火墙 | 4GB+2COMBO.吞吐量大于1GB/S | 台 | 1 |  |
| 10 | 辅材 | 辅材（备份用移动硬盘） | 套 | 1 |  |
| **网络安全产品** | | | | | |
| 序号 | 设备名称 | 规格和型号 | 单位 | 数量 | 厂家厂地 |
| 1 | 防病毒软件 | 企业版，10客户端 | 套 | 1 |  |
| 2 | 移动应用 | 开发支持当前主流移动平台Android（安卓）和IOS（苹果）的移动APP，实现MIS在移动终端上的应用。提供与SIS系统、门禁系统、点巡检系统预留接口 | 套 | 1 |  |

1.要求系统应具有快速响应的特性,用户登录系统时间应低于1.5秒，打开界面平均响应时间应低于1.5秒，用户在线处理或查询业务响应时间应低于3秒。

2、MIS系统一般用户数量约800个，峰值在线用户数为300，系统并发数量要求为100。

3、在线和并发人数要求满足如下指标：同时在线用户数≥500个。信息查询并发数≥500个。业务办理并发用户数≥100个。

**第二章 质量要求**

2.1 质量要求：必须符合国家相关标准、行业标准、合同附件及双方确认之图纸要求。产品的技术参数及制造、 检查、验收标准按制造厂标准。以上标准不一致之处，以高者为准，并须达到甲方使用目的及合同目的。

2.2 乙方应建立并维护其质量保证体系的有效运行，在甲方的要求下，乙方应提供按国家有关规定切实实行质量保证体系的有效证明。甲方有权亲自或委托第三方检查乙方的质量保证体系。

2.3 乙方应向甲方保证，所提供的材料的规格、产品质量完全符合甲方提出的技术条件要求，并且是乙方现阶段生产同类产品中技术可靠、性能优良的全新产品。

**第三章 合同价格**

3.1 本合同总价格为RMB 元整(大写：人民币 )。

3.2 本合同总价格为固定总价，包括设备（含备件）制造、包装、运输（含保险）、安装、利润、税金等所有费用。

3.3 本合同项下价格均为含税价格，乙方全额开具 %增值税专用发票。

**第四章 履约保证、货款支付方式**

4.1合同签订后，履约保证金额为合同价款的5%；履约保证金采用现金转帐方式汇到发包方帐户或银行保函（格式见附件），此履约保证金在确认中标通知书（或签订合同）后的10日内到帐，中标单位的投标保证金可自动转为履约保证金。

4.2 乙方不履行合同或不完全履行合同，或无法满足合同约定的施工质量、标准、工期等条款，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扣除乙方的违约赔偿金。

4.3履约保证金将在本项目服务期满后(工程竣工验收后或设备调试合格)及**收到中选单位提交的等额收据后**30个工作日内无息予以退还。

4.4 发包方开户行信息：

名 称： 腾龙芳烃（漳州）有限公司

地 址： 福建省漳州市古雷港经济开发区腾龙路84号

开户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漳浦古雷石化支行

帐 号：13641501040004550

4.5承包方未能在约定时间内提供符合有权的履约保证，发包方有权解除合同。

4.6 预付款：20% 。即：RMB元（大写：） ；

4.7 到货款：乙方具备发货条件时提前通知甲方，甲方在乙方工厂验收合格且收到合同总价30%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后，在30天内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的30%作为到货款，即：RMB 元（大写： ）；

4.8 验收款：乙方设备到达甲方现场安装完成并调试合格，满足甲方技术要求验收合格，且提供合同总价40%的值税专用发票给甲方，甲方收到后30天内，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的40%作为验收款，即：RMB 元（大写： ）。

4.9质保金：质保期满且无违约扣款事项，甲方在30天内无息支付乙方合同总价10%的质保款，即：RMB 元（大写： ）；如有问题，甲方有权直接从质保金中扣除。

4.10所有支付的款项均以人民币支付，付款方式为电汇或银行转账。（若付款时税率发生变更，应扣除相应的税差）

**第五章 交货时间及交货地点**

5.1 交货时间：要求供方在合同签订之日起6个月内完成项目调研、开发、实施、测试、上线等工作，提交验收报告等相关文档，通过最终验收。

第一阶段：完成项目启动、业务流程调研、分析、软件设计开发和试验工作，实施运行管理、设备管理、安全技术管理等模块，工期为3个月。

第二阶段完成手机功能开发、各系统接口对接、完善各功能系统，实现各层级数据应用升级，业务集合、综合查询、辅助决策等功能，工期为2个月。

第三阶段系统集成运行、完成系统试运行报告，通过电厂组织的项目验收，工期1个月。

要求投标方提供具体开发实施计划，以及人员计划。

5.2 交货地点（履行地点）：福建省漳州市漳浦县古雷开发区腾龙路1号（热电厂指定地点）。

收货人及发票接收人：

5.3 运输方式：

5.4 货物发货五日前，乙方应书面通知甲方并向甲方提供详细方案。

5.5 交货日期应当按照合同规定履行。

5.6 乙方将货物交付甲方时，应同时告知甲方相应的装卸、保管、使用注意事项及方法，如因乙方未能尽此告知义务，而造成装卸、保管、使用不当，致产品质量下降的，由乙方承担相应责任。

5.7 乙方交货数量不符合同约定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采取补救措施补齐未交付货物（但交货期不顺延），同时，乙方需承担因此可能造成的相关费用和经济损失。

第六章 质量保证、性能验收试验

6.1 质保期：全部货物到甲方施工现场且安装试车验收合格后 12 个月。

6.2性能验收试验：

6.2.1 性能验收试验目的为了检验合同设备的所有性能是否符合附件的要求。

6.2.2 性能验收试验的地点由合同确定，一般为招标方现场。

6.2.3 试验大纲由招标方提供，与投标方讨论后确定。如试验在现场进行，投标方要按要求进行配合；如试验在工厂进行，试验所需的人力和物力等由投标方提供。

6.3 性能验收试验的内容 ：

6.3.1 材料试验：材料应根据标准进行试验，并提供非破坏性试验资料。

6.4. 现场试验

6.4.1设备安装完毕后，发包人要作试验来验证是否达到指定的性能。

6.4.2如果由投标方造成的性能不满足，经调整和消缺再重做试验，重做试验全部费用及劳动力应由投标方负责。

6.5性能验收试验结果的确认

进行性能验收试验时，一方接到另一方试验通知而不派人参加试验，则被视为对验收试验结果的同意，并进行确认签盖章。

**6.6项目上线后的维护内容**

中标方在项目上线后应向招标人提供维护升级建议和技术支持，包括：

（1）日常维护，定期检查系统、数据，进行数据备份。

（2）处理系统故障，按要求进行系统优化。

（3）提供系统维护技术支持。

（4）提供系统版本升级，使系统支持新的浏览器、JAVA控件版本。

**6.7培训**

投标方应派出系统专业人员到现场，进行多轮次培训，针对普通用户、管理人员、系统管理员等。要求满足招标人系统应用需要：

（1）确保用户能够正确操作、熟练使用项目功能。

（2）确保用户方信息管理人员能够有效维护和管理系统，掌握诊断处理问题的方法论，合理有效的使用系统中所有安全保密的功能，能够运行、支持、维护和增强系统。

（3）确保招标人实施人员有效的参与实施活动，保证系统实施后的平滑移交。

6.8乙方完成交货，并经甲方验收合格后，乙方应出具“产品质量保证书”，在质保期内，如因乙方原因，以致全部或部分货物更换时，所更换的货物的质保期应从排除缺陷后重新开始计算。

6.9乙方自软件验收之日起，提供一年免费质保服务，包括故障处理、系统优化、数据备份、每周巡检等服务，服务顺序为电话、网络、现场。在质保期内如损坏或性能不符要求时，乙方应在甲方指定期限内修复或更换，修复或更换之一切工料费用均由乙方负责。出现问题远程无法解决的情况，应3个工作日内派技术人员到达现场进行处理如超过甲方指定期限还未修复，甲方有权自行修复或委托第三方修复，所花费用全部由乙方承担。如因甲方原因导致损坏，则由甲方负责。

6.10在产品质量保证期内，如因产品质量问题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还应赔偿甲方遭受的费用及损失。

6.11对于任何在质保期内发现的货物瑕疵、质量问题，如果甲方在质保期满后三十日内提出修理、更换或赔偿要求，该等要求视为有效。

6.12在质保期过后的产品合理使用年限内甲方发现产品存在材质错误、工艺错误、严重不合理等问题或产品存在较大质量问题（如单次修复成本超过合同单价10%以上等）或缺陷的，乙方仍应承担质保责任给予免费修复或更换，如产品给甲方或其他第三方造成损失的，乙方还应承担赔偿责任（包括直接损失及间接损失）。

**第七章 交货验收及风险转移**

7.1 合同生效后乙方即开始组织合同标的物的生产组织等相关工作，以确保按合同时间交货。

7.2 乙方交货时需随货物一起提供相关资料:

a) 箱单清单和点货清单：要求资料不得体现相关的价格信息。

b) 产品合格证及相关铭牌：产品合格证必须加盖有乙方单位公章。

7.3 乙方在条件不具备时欲采取的任何材料代用，或采用任何与本合同及其附件的技术要求不符的制造及检验方法，必须事先征得甲方的书面同意方可实施。

7.4 风险转移：货物以及文件资料在指定交货地点交货完成后，自甲方签署最终验收合格确认书之日起，风险由乙方转移到甲方。上述交货验收只是对货物的表面情况进行初步验收，该验收并不能免除乙方对货物的质量保证责任。

**第八章 包装、运输与标识**

8.1 乙方应提供将货物安全运至项目现场或甲方指定的其他地点所需要的包装，以防止货物运输中损坏或变质。这类包装应采取防潮、防雨、防晒、防锈、防腐蚀、防震动、防野蛮装卸及防止其它损坏的必要保护措施，从而保护货物能够经受多次搬运、装卸及远洋和内陆的长途运输。乙方有责任负责赔偿由于乙方的包装不良和/或在装运前没有采取适当的保护措施而致使甲方遭受的一切损失。

8.2 由于乙方包装标识的错误或模糊而造成货物的错运，乙方应承担由此而增加的全部费用，并负责赔偿甲方由此而造成的一切损失。

8.3 乙方负责将货物安全运至交货地点，运输费、运输保险费等均由乙方承担。

**第九章 违约责任**

9.1 乙方逾期交货的违约责任：

乙方逾期交货的，则每超过一日，乙方按合同总值的千分之四向甲方支付逾期违约金，该违约金甲方可在本合同到货款、质保金和质保函中自动扣减。

9.2 逾期付款的违约责任：由于甲方责任导致的逾期付款，甲方应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利率标准支付违约金。

9.3 合同解除：出现下列情形之一者，甲方除有权要求乙方按前述逾期违约责任条款承担责任外，亦有权要求解除合同：

a) 乙方逾期交货达二十日以上（此期限不包含由甲方原因引起的迟交货时间）；

b) 乙方所交货物与合同规定不符，并于接到甲方不合格通知之日起逾二十日仍未能更换合格货物，或经乙方更换/修理一次后的货物仍不能符合合同约定或满足甲方使用要求的。

c) 乙方不履行合同约定，造成本合同无法继续执行的。

d) 出现其他法定解除合同的情形。

9.4 甲方根据本合同约定或法律规定提出解除合同，合同自发出解除合同通知之日起解除。乙方对解除合同有异议的，应在异议有效期内向本合同第12.1条约定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异议有效期为自接到解除通知之日起十个日历日。

9.5 合同被解除后，乙方须退还甲方已支付的款项及支付占用期间利息，并按合同总金额的百分之二十支付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损失的，乙方还须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

9.6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接受该货物后或使用该货物或货物的任何一部分时，免受由于乙方原因造成的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权利(包括但不限于专利权或产品设计权)的起诉；如遇第三方侵权起诉，乙方应承担所有相关费用，并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诉讼导致的赔偿、第三方可能提出的索赔及相关利润损失等在内的一切损失。

9.7 因本合同履行期间出现的任何索赔，甲方均有权直接从未付货款和质保金中抵扣，及/或提兑银行保函。

9.8 乙方应对设备、材料等负责；质保期内若发生质量问题，经乙方维修或更换后设备仍然无法正常运行，或其性能降低长达十五日的，甲方有权选择下列方式之一，向乙方提出要求：（1） 10 日内更换同种类设备，因此额外产生的相关费用及损失由乙方支付；（2）甲方解除合同，乙方退还全部款项及占用期间利息后自行将设备运回，并按合同总价的百分之二十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第十章 廉洁条款**

10.1 严禁乙方以任何方式向甲方人员提供私人便利、行贿、赠送礼金、礼品等私利或进行非正常商务宴请。如果出现乙方在合同签订或履约过程进行私下宴请、向甲方人员提供私人便利、行贿等一切非正常的经济活动，一经查实，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并根据具体情节对乙方处以合同总价50％的违约金，因解除相关合同给甲方造成损失的，由乙方承担赔偿责任；同时，乙方如有其它违约，仍须承担违约责任。

**第十一章 不可抗力**

11.1 “不可抗力事件”是指不能由一方控制的、不可预见的、不可避免其发生，并且不能克服的，其结果使一方无法部分或全部履行其在本合同下规定的职责的事件。不可抗力事件含：暴动、战争、骚乱、罢工、地震、潮汐、台风、罕见暴风雪、以及非由于合同一方过错引起的政府行为等等。

11.2 如果一方因为不可抗力阻碍其承担本合同规定的职责，这一方将在不可抗力发生后五天内通知另一方，并应采取一切补救措施，尽可能地减少损失和对本合同的影响，当不可抗力发生时，任何一方都不因另一方未能承担的工作或延误而要求其对由此产生的破坏、费用增加或损失负责，上述未能承担的工作或延误不能被视为违约。遭受不可抗力的一方应采取正确的方式来减少或消除不可抗力的影响，并在最短的时间内，恢复受不可抗力影响的工作。如果由于上述任何原因导致任何一方连续在三个月不能履行其职责或者预计将连续三个月不能履行其职责，那么未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有权提出提前终止本合同，并由双方协商未受影响一方补偿遭受不可抗力一方在不可抗力发生前所支出的合理费用。

11.3 因一方延迟履行合同后发生的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延迟履约一方的相应责任。

**第十二章 争议解决**

12.1 合同双方因执行本合同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执首先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协商不能达成协议的，双方均应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诉讼费用（包括律师费）由败诉方承担。

**第十三章 合同的生效、变更及其他**

13.1 本合同经双方盖章后立即生效。

13.2 合同生效后，未经双方书面同意，不得对合同条款做任何修改，对本合同条款的任何变更或修改都须经双方协商同意，由双方盖章确认后执行。

13.3 任何一方未经另一方书面盖章同意，不得将本合同规定的双方所承担的任何权利或义务转让给第三方。

13.4 投标书及其附件、合同履行中双方补充、变更等书面协议或文件均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投标书及其附件与本合同冲突时，以本合同为准。合同履行中的书面协议及文件内容相冲突时，以时间在后的为准。

13.5 本合同正本一式五份，甲方执四份，乙方执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3.6 乙方联系人：余颖，联系方式：13799930609，收件邮箱：fzyldlxx@163.com，送达地址：福州市晋安区东二环泰禾中心(2号楼)15A07；乙方同意本合同项下甲方对乙方的通知可以传真、邮寄、邮件或公告方式送达。以传真送达的，甲方按本合同所载乙方的传真号码发送传真当日即为送达日；以邮寄送达的，甲方按本合同所载地址向乙方以特快专递方式发出通知后的第2个日历日即为送达日。乙方变更其传真号码或地址必须提前五个工作日以上书面通知甲方，否则甲方按本合同所载的传真号码或地址发出通知后视为送达，送达日按本款前述约定。乙方拒收对方传真或邮件的，拒收即视为已送达，送达日按本款前述约定。

13.7 本合同附件包括附件一《技术协议》，与本合同具备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  |  |
| --- | --- |
| 卖方：（章）  单位地址：  经办人：  开户行：  帐号：  增值税代码：  邮编：  电话： | 买方：（章）  单位地址：  经办人：  开户行：  帐号：  增值税代码：  邮编：  电话： |

年月日 年月日

附件三、

**参选报价单**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名 称 | 数量 | 含税价格/元 | 备注 |
| 1 | 安全生产管理信息系统（MIS系统） | 1套 |  |  |
| 报价税率： % | | | | |
| 其他费用说明： | | | | |

备注：

参选人（盖章）：

联系电话：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编制时间：

## 附件四、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致：福建福海创石油化工有限公司

本授权书声明:注册于 (公司住所)的 （公司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姓名)代表本公司授权 （代理人的姓名）为公司的合法代理人，就参加福建福海创石油化工有限公司热电厂安全生产管理信息系统（MIS系统）的比选方申请登记、比选竞价，销售合同的签订，以本公司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务。

本授权书于 年 月 日签字生效，特此声明。

意向比选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号码：

代理人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身份证号码：

联系方式：

## 附件五、

**承诺函**

致：福建福海创石油化工有限公司

我方对福建福海创石油化工有限公司热电厂安全生产管理信息系统（MIS系统）的比选文件表示完全响应，遵照公告的要求，特此确认并承诺：

1、我方确认，我方已仔细阅读并研究了贵方的公告及其附件，我方完全熟悉其中的要求、条款和条件，并充分了解比选情况。

2、我方确认：我方完全同意比选文件制定的交易规则。接受比选文件中所制定的评标标准。

3、我方承诺：我方为参选方所提供的材料均为真实、合法、完整。

4、我方保证：我方确认，我方完全接受比选文件及附件合同的全部条款。自收到该项目中选通知次日起10个工作日内，我方将与福建省东南电化股份股份有限公司签订福建福海创石油化工有限公司知热电厂安全生产管理信息系统（MIS系统）合同，并在要求的时间内完成认定服务等。特此承诺。

意向参选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地 址：

联系人：

电 话：

年 月 日